



班主任“以身试喝”，尤待问责！

文 / 邓海建

不知道号称“史上最安全”的中国乳业，看到基层班主任“以身试喝”这样的拍案惊奇，会不会有点“高级黑”的错觉？

最近，网络流传的一份由安徽萧县教体局营养办下发的通知显示，地方教育部门要求落实班主任试喝制度，由班主任在学生喝奶前一个小时进行试喝，在试喝的同时检查所发给该班的学生奶是否存在安全隐患、破损或胀包等问题，待班主任试喝后没有发现异样，确保安全后方可发给学生饮用。对此，萧县教体局营养办主任刘谊回应称，考虑到班主任反对意见太大，教体局决定叫停此制度。（《华夏早报》）

打眼一看，管理部门通过权力施压迫使班主任试喝牛奶，这地方教育部门的权力有点大到没边没际去了。

一个法治社会，大概是不会同情所谓“好心办坏事”的逻辑的。坏事就是坏事，程序正义千疮百孔，目的正义也不会好看。吃相难看的班主任“试喝”，大概就是个典型案例。程

序上看——这个事关班主任权益的土办法，出台前征询过大家的意见吗？如此没有法治素养的要求能义正辞严地发布出来，拟定和执行者是否曾周全考虑？

目的正义上看——每个人的身体情况千差万别，有问题的牛奶遇到抵抗力强的班主任，也可能表现得非常“安全”，但这就代表给孩子喝也同样“安全无忧”了吗？再说，《2017中国奶业质量报告》显示，2016年我国生鲜乳抽检合格率达到99.8%，三聚氰胺等重点监控违禁添加物抽检合格率连续8年保持100%。于此背景之下，但凡选择有资质的乳业、但凡建立完善的审核机制、但凡责任追究机制健全，又怎么会担心孩子喝到嘴里的牛奶有恙？

说句不好听的，所谓“班主任试喝制度”，不过就是把监管的职能责任转嫁到班主任的身上来——这既不能有效保护孩子的喝奶安全，又生生伤了一线班主任的身心健康。

当然，舆论和公众在

愤然于这个任性而荒谬的地方规定的同时，亦感受到了基层公共治理在法治层面的乱象。《民法总则》规定，自然人的人身自由、人格尊严受法律保护。《刑法》亦明文规定，强令他人违章冒险作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恶劣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那么，明知奶品存在不确定的风险因素而强令班主任“试喝”，制度设计者的法治理念和人文情怀去哪儿了呢？

班主任成了小白鼠，有人说要一分为二，譬如在萧县大屯镇一所初中，“一位工作人员在发放学生奶时，发现有3包学生奶出现胀包”，然后迅速采取措施。不过，到分发前发现“胀包”这种低端问题，这究竟是说明前道程序疏漏恍惚呢、还是说明班主任环境最为要緊呢？

班主任当然要尽量配合检查，但这种责任，大概是极其次要的责任，甚至可以忽略不计。为什么？因为配发给学生的牛奶，

难道不应该在出厂和运输、审核和分发中格外当心格外注意吗？

如果非要试喝以身说法的话，最该站出来秀一秀的，应该是两个“人”：一是奶企。这才能证明自家的产品是安全无虞的。二是监管部门。这方可告诉学生及家长中标流程和常态监管是审慎到位的。至于权责利不对等的班主任，奶不是他们家产的、也不是他们家检测监督的，让他们“一饮而尽”，又能说明什么呢？

真要保护孩子，没有什么比制度更为靠谱。试喝这样的“保障”，实在没什么说服力——除了抓人眼球，并无现实意义。再说一句，班主任也是人，无限扩大班主任的责任和义务，于情于理于法都说不过去。别的不说，只谈一点：《中小学班主任工作规定》要求，“班主任工作量按当地教师标准课时工作量的一半计入教师基本工作量”。有几家基层学校是参照执行的呢？

班主任试喝这样的制度创意，废止之后，尤待问责！

博眼球破底线的平台必须“封杀”

文 / 海建

“二更食堂”彻底断更了。

从推文到道歉，从再次致歉到永久关停，甚至用不到三五天的时间。可是从建号到吸粉，从发展布局到战略融资，少说也有上千个日子的辛苦。这大概真应了那句网络流行语：不作不死。当然，谁生病、谁吃药，这个道理是最简单的。换句话说，“当雪崩时，没有一片雪花是无辜的！”

有必要复盘一下事情的简单经过：“空姐遇害”事发后，人人都在痛骂凶手、个个都在反思安全。然而，5月11日晚间，微信公众号“二更食堂”却发布头条推文《托你们的福，那个杀害空姐的司机，正躺在家里数钱》——用词之猥琐、格调之低俗、行文之恶毒，瞬间从“毒鸡汤”等传统争议爆文中“脱颖而出”，引发大量网民的强烈反感和谴责。

从来没有哪篇热文，能激起网上网下如云的愤怒与投诉。5月12日，浙江省网信办会同杭州市网信办就微信公众号“二更食堂”发布低俗文章一事约谈该公众号主要负责人。约谈中，相关部门要求该号全面清理违规有害信息，严肃处理有关责任人，并限时提交整改报告。5月13日，二更创始人丁丰在朋友圈回应，以零容忍的姿态永久关停“二更食堂”并深夜再次致歉。同时，“二更食堂”创始人李明被免去在二更网络公司的一切职务。

断尾求生也好、洗心革面也罢，有两点是值得肯定的：一是地方网信部门对网络舆情和民意的积极反应。当晚到次日，不到一天时间，这大概足以显现网络治理的速度和效率。二是当事企业在危机公关上的成熟与诚意，三番五次致歉与反省，直至果断关停了事，起码眼下看来，确能安抚人心。对某些失控失范的领域来说，这大概是最为鲜活生动的“前车之鉴”。

不过，如果从青少年权益保护的视角来看，“二更食堂”事件仍有很多值得商榷之处。鲜血淋漓的渲染、无中生有的编纂、低俗恶意的营销，这种无底线无下限的“流量生意”，在某些自媒体、客户端、PC端还少见吗？远的不说，上个月，央视再次点名快手，称快手和今日头条旗下火山小视频两个平台未能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出于博取眼球获取流量的目的，疏于管理，有未成年人主播发布低俗不良信息，突破社会道德底线，违背社会主流价值观污染网络空间，严重影响青少年成长。辩来辩去，所谓“算法中立”的画皮总算被揭下来了。短视频的“算法”不是中立的，微信号的“流量”就是天赐的吗？

网红般的未婚妈妈、各种危险的自虐游戏、毫无节操的恶作剧……主页上的爆款和公号里的热文，构筑起一个光怪陆离的诡谲世界：这里没有秩序与底线，这里没有价值与文明，只有释放人性之恶的快意，只有数据生意的“人血馒头”。值得注意的是，有数据显示，网络用户超过一半是30岁以下的年轻人。前不久，一篇名为《抖音，请放过孩子》的网文刷爆朋友圈，引起不少家长和老师关注。文字也好、短视频也罢，博眼球破底线的平台，已经成为未成年人网络化生存中避之不及的“重霾”。

沉疴须猛药。为博眼球破底线的平台必须“封杀”，且这种“封杀”不能止步于当事企业的自知自觉。一方面，严格网络信息、尤其是涉及青少年相关用户的信息管理，常态监测、快速举报、优先处理等机制须建立健全；另一方面，罚单不能绵柔、手段不能暧昧，须以顶格的“关停”等雷霆姿态，捍卫核心价值的主体地位。

一句话，没有规矩不成方圆，热文与爆款亦没有法外之地。

网约车发生命案的漏洞必须破除

文 / 程振伟

作为共享经济的明星，网约车曾经是以便利效率、性价比高等特质走进大众生活的。然而，最近网约车再次走上了风口浪尖。

号称“滴滴一下，让出行更美好”的滴滴平台上，21岁的美好年华却在瞬间失去，“美好”绝非以牺牲安全、付出生命为代价。而事实上，网约车乱象的声音早已不绝于耳，网约车频现、个人信息泄露，大数据杀熟、加价很离谱、出现交通事故后得不到保险公司赔偿、给差评遭报复、投诉难回应等问题，加起来一箩筐。此次恶性事件，看似是偶然，其实是乱象叠加的必然结果。

经历野蛮生长、厮杀竞争获得网约车市场优势地位的滴滴，顶着共享经济明星的光环，绝不能走错路子、走错方向，而成为网约车乱象的直接代言人。可是，复盘此次空姐被害案可以发现，滴滴作为共享平台，暴露出的安全隐患并不少。犯罪嫌疑人劣迹斑斑，却蒙混过关成网约车司机，制造了一次性质极其恶劣的命案，

滴滴是以节约运营管理成本的方式，把潜在的安全隐患留给了广大客户。

如果没有“空姐坐网约车遇害”的话题讨论，以滴滴为代表的网约车行业会有多大的行业自查自纠力度？共享经济不能只是以资本搏杀、野蛮生长面目示人，作为新经济发展形态重要方向，共享经济能否在量的急剧扩张同时，也能在质的供给上建立标杆？中国经济正在世界经济版图上力图弯道超车，共享经济也要在提供高质量内容上进行创新，而当务之急，就是在直接面对消费者的网约车等经济形态上，首先堵上安全权益漏洞。

网约车不能以业务数量扩张为唯一利益取向，要在准入门槛上多下功夫。一切应以堵上安全隐患为第一考量，消费者怨言最大的司机素质不高的现象要采取有效措施、迅速扭转。再有，车人对不上的“马甲车”频频出事，平台再也不能睁一只眼闭一只眼，血淋淋的教训不应只属于受害者，而应成为平台以最快速度、最实力度、最

大限度堵上漏洞的契机。平台不能抱着头痛医头、脚痛医脚的心态到处救火，而要认真严格梳理自己的业务流程，做好提前判断，把任何潜在的安全漏洞破除，这对已经在网约车行业“执牛耳”的滴滴至关重要，大意不可，耽误不得。

相比网约车在保障用户安全的技防，人防其实更加重要。对运营平台而言，技术问题都不是大问题，都很容易用技术打补丁的方式解决。我们有没有想过，一些共享经济形态，是不是以市场扩张遮蔽了安全考量？为了保住已有市场份额，是不是牺牲了服务内容和质量兜底的把关？众所周知，网约车等共享经济的背后，一般都有资本扩张布局，以质量减法赢得数量加法的策略屡见不鲜，跑得太快忽视了用户权益特别是安全层面，实在是教训深刻。

滴滴在命案发生后被舆论“审判”时才“向乘客及公众道歉”，是否也掩盖了一个现实：网约车发生命案的最大漏洞，不在于技术，而在于理念上，即是否真正重视，是否把

安全问题视作生死存亡的首要议题。

业务有多大，责任也有多大；能力有多大，责任也就有多大。衣食住行是最大民生，如今城市里的“行”，已经与网约车密切相关。网约车的发展壮大，最该感激的还是消费者。而提供备选出行方案的网约车，也有公共服务的公益性意味。企业做的越大，社会责任也会随之倍加。网约车尤须把保障乘客安全出行和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堵上用户安全漏洞，让业务增长与服务提升齐头并进，让大众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

网约车发生命案的漏洞必须破除。5月16日，滴滴公布了阶段性整改措施。滴滴是否真的汲取教训了，是否真的在灵魂深处意识到“业务增长的前提是安全保障”，我们还要听其言、观其行。也许，机会只有一次。